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2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季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厚普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一标段基础建设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厚普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厚普”）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投资建设厚普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的基础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厚普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一标段基础建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成都厚普按照持股比例提供 4,000 万元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6%，借款期限为一年。成都厚普其他股东燕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同等条件提供 1,000 万元借款。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